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206/11-12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5 December 2011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7 December 2011

**Amendments to Hon Frederick FUNG's motion on
“Reforming governance philosophy, resolving deep-rooted conflicts
in society and alleviating the disparity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197/11-12 issued on 2 December 2011,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Audrey EU and Hon Albert CHAN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 proposed by the two Members and the scenario under which Hon Albert CHAN will withdraw his amendment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 | Mover of Amendment | 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 | Scenario under which amendment will be <u>withdrawn</u> |
|-----|--|--|--|
| (a) | 2 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Audrey EU | Item 4 of the Appendix | -- |
| (b) | 3 r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Albert CHAN | Item 6 of the Appendix | If Hon Audrey EU'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r Desmond LAM,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3)3, at 3919 3306.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6 scenario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Cyd HO's and Hon WONG Kwok-hing'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1年12月7日

立法會會議

“革新施政理念，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改善貧富懸殊”議案辯論

1. 馮檢基議員的原議案

綜觀社會的深層次矛盾日益惡化，政府長期民望低落，施政連番失誤，均凸顯現行政治制度，以至社會和經濟政策等皆遠遠落後於形勢，當局施政理念與市民期望出現極大落差；而正值政府換屆在即，行政長官選舉臨近，本會促請社會各界摒棄黨派或政治上的成見，深入和理性探討政府過去施政的成敗得失，為未來新政府的角色和功能重新定位，革新施政理念，確立一套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全民發展觀，制訂全面和公平的社會和經濟政策，並建立民主開放的政治制度，以期徹底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改善貧富懸殊，建設真正穩定、和諧和公義的社會。

2. 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

綜觀**總結經驗，本港**社會的深層次矛盾日益惡化，政府長期民望低落，施政連番失誤，均凸顯現行政治制度，以至社會和經濟政策等皆遠遠落後於形勢，當局施政理念與市民期望出現極大落差；而正值政府換屆在即，行政長官選舉臨近，本會促請社會各界摒棄黨派或政治上的成見，深入和理性探討政府過去施政的成敗得失，為未來新政府的角色和功能重新定位，革新施政理念，**包括：**

- (一) 在民生方面，應強化政府角色與職能，及早作出規劃，盡速處理在發展中出現的問題，致力讓每名市民均享有發展的機會與成果；
- (二) 在經濟方面，應具長遠視野及積極作為，將香港發展策略與國家的發展策略有機地結合起來，並不斷加強香港與亞洲和國際社會的聯繫；及
- (三) 在管治方面，要深入思考民主與良好管治之間的關係，既有條不紊地推進民主，同時也為良好管治創造條件，

~~以期~~確立一套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全民發展觀，制訂**發展**、全面和公平的社會和經濟政策，並建立民主開放的政治制度，以期徹底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改善貧富懸殊，建設真正穩定、和諧和公義的社會。

註：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

綜觀**鑒於**社會的深層次矛盾日益惡化，政府長期民望低落，施政連番失誤，均凸顯現行政治制度，以至社會和經濟政策等皆遠遠落後於形勢，當局施政理念與市民期望出現極大落差；而正值政府換屆在即，行政長官選舉臨近，本會促請社會各界摒棄黨派或政治上的成見，深入和理性探討政府過去施政的成敗得失，為未來新政府的角色和功能重新定位，革新施政理念，確立一套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全民發展觀，制訂全面和公平的社會和經濟政策，並建立民主開放的政治制度，以期徹底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改善貧富懸殊，建設真正穩定、和諧和公義的社會；**應實施的具體措施包括：**

- (一) **盡快撤回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遞補機制及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廢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1條，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取消功能界別議席及立法會分組點票機制，確立廉潔、公平及公正的選舉制度，並讓市民在政策決策程序中有更深更廣的公眾參與；**
- (二) **糾正現任政府坐擁龐大儲備卻‘官富民窮’的缺失，糾正過度依賴金融及房地產業的傾向，改革稅制，促進社會共融令中下階層向上流動；**
- (三) **制訂應對人口老化問題(包括醫療及退休保障等)的全盤方案；及**
- (四) **全面提升教育質素，包括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加強資助清貧學生，實施15年免費教育及增加津助大學學額等等。**

註：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葉國謙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

綜觀總結經驗，本港社會的深層次矛盾日益惡化，政府長期民望低落，施政連番失誤，均凸顯現行政治制度，以至社會和經濟政策等皆遠遠落後於形勢，當局施政理念與市民期望出現極大落差；而正值政府換屆在即，行政長官選舉臨近，本會促請社會各界摒棄黨派或政治上的成見，深入和理性探討政府過去施政的成敗得失，為未來新政府的角色和功能重新定位，革新施政理念，包括：

- (一) 在民生方面，應強化政府角色與職能，及早作出規劃，盡速處理在發展中出現的問題，致力讓每名市民均享有發展的機會與成果；
- (二) 在經濟方面，應具長遠視野及積極作為，將香港發展策略與國家的發展策略有機地結合起來，並不斷加強香港與亞洲和國際社會的聯繫；及
- (三) 在管治方面，要深入思考民主與良好管治之間的關係，既有條不紊地推進民主，同時也為良好管治創造條件，

以期確立一套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全民發展觀，制訂發展、全面和公平的社會和經濟政策，並建立民主開放的政治制度，以期徹底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改善貧富懸殊，建設真正穩定、和諧和公義的社會；應實施的具體措施包括：

- (四) 盡快撤回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遞補機制及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廢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31條，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取消功能界別議席及立法會分組點票機制，確立廉潔、公平及公正的選舉制度，並讓市民在政策決策程序中有更深更廣的公眾參與；
- (五) 糾正現任政府坐擁龐大儲備卻‘官富民窮’的缺失，糾正過度依賴金融及房地產業的傾向，改革稅制，促進社會共融令中下階層向上流動；
- (六) 制訂應對人口老化問題(包括醫療及退休保障等)的全盤方案；及
- (七) 全面提升教育質素，包括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加強資助清貧學生，實施15年免費教育及增加津助大學學額等等。

註：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5. 經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綜觀社會的深層次矛盾日益惡化，政府長期民望低落，施政連番失誤，均凸顯現行政治制度，以至社會和經濟政策等皆遠遠落後於形勢，當局施政理念與市民期望出現極大落差；而正值政府換屆在即，行政長官選舉臨近，本會促請社會各界摒棄黨派或政治上的成見，深入和理性探討政府過去施政的成敗得失，為未來新政府的角色和功能重新定位，革新施政理念，確立一套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全民發展觀，制訂全面和公平的社會和經濟政策，並建立民主開放的政治制度，**於2012年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席**，以期徹底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改善貧富懸殊，建設真正穩定、和諧和公義的社會。

註：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6. 經葉國謙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綜觀**總結經驗，本港**社會的深層次矛盾日益惡化，政府長期民望低落，施政連番失誤，均凸顯現行政治制度，以至社會和經濟政策等皆遠遠落後於形勢，當局施政理念與市民期望出現極大落差；而正值政府換屆在即，行政長官選舉臨近，本會促請社會各界摒棄黨派或政治上的成見，深入和理性探討政府過去施政的成敗得失，為未來新政府的角色和功能重新定位，革新施政理念，**包括：**

- (一) **在民生方面，應強化政府角色與職能，及早作出規劃，盡速處理在發展中出現的問題，致力讓每名市民均享有發展的機會與成果；**
- (二) **在經濟方面，應具長遠視野及積極作為，將香港發展策略與國家的發展策略有機地結合起來，並不斷加強香港與亞洲和國際社會的聯繫；及**
- (三) **在管治方面，要深入思考民主與良好管治之間的關係，既有條不紊地推進民主，同時也為良好管治創造條件，**

以期確立一套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全民發展觀，制訂**發展**、全面和公平的社會和經濟政策，並建立民主開放的政治制度，**以期於2012年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席**，徹底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改善貧富懸殊，建設真正穩定、和諧和公義的社會。

註：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